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琛雁	王晖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传真	0510-86242818	0510-86242818	
电话	0510-86242802	0510-86242802	
电子信箱	scy@000700.com	wanghui@000700.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模塑科技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600万套以上，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公司凭借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完善的信息服务系统，强大的生产能力，健全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已成为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广汽蔚来、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威马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公司的定点厂商。公司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沈阳、武汉、烟台、墨西哥设有生产基地，在北京、上海及江阴设有研发中心。

主要产品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316,987,409.39	8,339,657,155.37	-0.27%	7,842,806,79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8,223,393.76	2,752,708,108.28	-16.51%	2,357,367,397.0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389,871,099.90	6,124,452,567.36	20.66%	5,489,528,0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62,392.55	19,458,658.15	-1,144.07%	89,112,9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52,974.54	31,891,698.03	442.31%	5,889,3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97,352.35	251,083,984.71	67.11%	169,535,65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	0.021	-1,157.14%	0.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	0.021	-1,157.14%	0.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0.68%	下降8.65个百分点	3.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0,804,967.03	1,905,990,438.35	1,932,336,686.36	1,820,739,00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92,334.16	99,329,794.76	-405,903,330.87	18,518,80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42,035.69	131,161,512.35	50,041,666.21	-38,892,23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4,630.96	104,675,358.09	79,643,415.64	60,573,947.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5%	347,145,082	0	质押	243,859,400	
冯天	境内自然人	0.44%	4,044,145	0			
#吴泽锐	境内自然人	0.37%	3,393,300	0			
#郑锡龙	境内自然人	0.33%	3,000,000	0			
#梁日炽	境内自然人	0.32%	2,900,000	0			
#陈文城	境内自然人	0.31%	2,880,000	0			
#虞伟庆	境内自然人	0.30%	2,758,900	0			
#邓小山	境内自然人	0.29%	2,617,400	0			
#汪新文	境内自然人	0.25%	2,292,500	0			
#陈美琴	境内自然人	0.25%	2,26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吴泽锐、郑锡龙、梁日炽、陈文城、虞伟庆、邓小山、汪新文、陈美琴分别通过信用证券担保账户持股2,444,000股、3,393,300股、3,000,000股、2,900,000股、2,880,000股、1,233,300股、2,478,600股、2,292,500股、2,269,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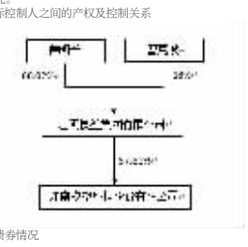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模塑转债	127004	2017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1日	13,132.28	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每年按时足额付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将模塑转债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上述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28%	66.91%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95.30	3,189.17	442.31%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3%	10.17%	-3.94%
利息保障倍数	-0.11	1.24	-108.87%

三、重要事项

2021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发酵与“缺芯”等问题导致全球的汽车产业链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克服了宏观经济下行、汽车市场动荡带来的种种不利影响，立足于高端客户的稳定合作，公司内部上下一致寻找一切途径降本增效。

通过对美国名华的处置，公司集中优势支持墨西哥名华，调整墨西哥名华的管理团队，提升墨西哥名华管理能力，积极与客户沟通，内部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结构调整，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2021年墨西哥名华实现了大幅减亏，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逆势而上，整体实现了年初董事会的既定经营目标。

（1）2021年，主要子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沈阳名华：

沈阳名华作为宝马集团的全球合作伙伴，在设计开发等环节建立自己本土化、强有力的执行团队，在公司内部优化各项流程，提升公司的综合开发、生产能力。2021年，凭借沈阳名华的综合实力成功获得宝马客户重大项目订单，预计销售额超过46亿人民币，为沈阳名华下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美国名华：

由于受外部政治环境影响，当地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导致美国名华经营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扭亏工作的难度、时间长度都远超公司预期。为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切断亏损链，在客户的帮助和推动下，公司与Plasman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全部股权的受让与交割。

（2）新能源赛道方面

上海名辰：2021年主要突破了华人运通高合HA1项目，承接了长城诺博业务，从SGM争取了4个软模项目、承接了大量非保险杠类小件项目。其中，我们承接了HA1项目中除尾门外的几乎全部外饰件业务，保险杠项目和小件项目开发齐头并进，包含了大量的“四新”项目。

武汉名杰：2021年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发展趋势，重点开发新能源业务，抢抓市场增长点，开发了小鹏、蔚来等造车新势力客户，抢占了市场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我们继续接洽新客户，勇于做出探索与尝试，先后开发了牛创、吉利吉智、合众汽车等新客户。公司在确保现有存量的同时，加快提升增量的步伐，抢占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行业地位。

（3）投资方面

辽宁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完成了厂房基建与主要设备的定点、设备的招投标工作，2022年下半年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预计2023年上半年可实现批量生产。

（4）技术创新方面

上海名辰已具备当前主机厂B面同步设计开发的相关工作要求的条件。宝马G09发光格栅项目，作为2021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开发项目之一，现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而G26X发光格栅BBG产品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上海研发部同步了总计5个主机厂共25个产品包的前期数据分析及设计工作开展。在蔚来汽车的塑料翼子板项目上，通过与客户的多轮技术沟通，我们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成功竞标得到两个翼子板项目；在小鹏汽车的塑料行李箱盖项目上，我们也与客户进行了多次技术沟通，目前正在项目报价过程中；针对门基板、风扇、风框等产品，我们已与博泽、麦格纳等多个零部件企业进行了技术沟通交流，并取得了技术认可；PCM生产工艺的复材板簧目前已经取得了VOLVO客户的技术认可。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利保障。

（5）管理系统方面

苏实公司五大年度降本工作（制造降本、质量降本、采购降本、人力降本、管理降本），盘活流动资金；新业务转型成效显现，逐步引领新技术领域；成本中心体系完善，实时监控各成本中心运营；三大系统互连，数据杠杆监控生产运营管理。为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建立完善绩效指标，裂板落实，从工艺技术改进、自动化工装投入、挂具技改提效、检验标准的规范等提升公司生产效益。信息化建设方面，提高了数据准确率，加强了信息的集成统一，完善数据的管理监控。

（6）明慈医院

医疗产业明慈医院，其心血管外科中心已经成长为无锡独树一帜、技术全面、手术难度高，且具备成熟的微创技术的特色专科，2021年度，心脏外科中心危重患者占比增大，其中多例已成为医院亮点：为3月龄婴儿成功“补心”、为老人完成高难度主动脉夹层手术、“2小时生命急救圈”打造主动脉夹层的快速绿色通道，成功救治其他危重症患者等，科室全年主动脉夹层手术76例，没有一例死亡。建院以来，明慈医院不断致力于提升各类疑难病例和各科室诊疗实力，如心脏内科、消化病中心、内分泌中心等科室的诊疗技术已获得了突破性提升。明慈医院逐步得到无锡及周边医院和患者的认可，目前就诊人数攀升明显，医院以打造全国顶尖的医疗团队、提供心血管诊疗的前沿技术为目标，让心脏患者重新见到生命的曙光。

（7）规范公司治理，保障投资者的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重监高权责与证监局、交易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东权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模塑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8）及《模塑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模塑科技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模塑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模塑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模塑科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模塑科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模塑科技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79,982,951.57元，加年初留存未分配利润521,034,888.48元，减对所有者（或股东）实施的上年利润分配199,916,968.40元，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865,031.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2.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162,392.5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79,982,951.57元，未分配利润为-358,865,031.49元。截至2021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9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列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1亿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明细表：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1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2亿元	1年	资产负债率≤70%
2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6亿元		
3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亿元		
4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2亿元		
5	江阴通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5亿元		
6	沈阳通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亿元		
7	江阴德吉铸造有限公司	0.5亿元		资产负债率≥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杰”）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正平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材料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塑料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武汉名杰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5,956,436.26元，净资产为375,760,030.61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904.67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名华”）

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孙新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沈阳名华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6,930.88万元，净资产63,229.84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0,048.89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辰”）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模具、塑料工程技术的“四技”服务，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钢门窗、模具的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国内贸易，模塑产品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名辰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9,508.68万元，净资产53,853.50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583.58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名岳”）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烟台名岳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498.20万元，净资产9,224.21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759.67万元。

【5】被担保人名称：江阴通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通达”）

注册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龙山西路1082号

法定代表人：曹转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的销售；金属制品镀锌；塑料电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江阴通达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3,643.43万元，净资产59,386.01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9,474.67万元。

【6】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通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通达”）

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

法定代表人：曹玉清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电镀、注塑、喷涂、烫金；塑料电镀（每建、每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江阴通达持有其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8,925.13万元，净资产26,847.77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606.57万元。

【7】被担保人名称：江阴德吉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吉铸造”）

注册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与砂山大道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曹转沫

注册资本：6,776.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机床用大型灰口铸铁件及风电设备球墨铸件；铸钢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362.99万元，净资产-9,809.89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01.94万元。

以上数据均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七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的对外融资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为七家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属于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0,53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30.69%。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审批担保总额为3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模塑科技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一）出售江苏银行配股股份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配股方案：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认购价：4.59元/股，公司全额认配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份额。配股前，公司持有“江苏银行”50,000,569股股份，配股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银行”65,000,74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认配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股票15,000,080股，成交总额为83,134,59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标的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银行	2021-1-14	集中竞价	1,770,000	5.43	9,605,000	0.01%
江苏银行	2021-1-15	集中竞价	13,230,080	5.56	73,529,597.7	0.09%
合计			15,000,080	5.54	83,134,597.7	0.10%

截至2021年底，公司尚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0,660股，占其总股本的0.34%。

（二）出售江南水务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加快营运资金周转速度。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处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决定处置的时机与数量。

2021年度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552	1.16%	2021年4月13日-2021年8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3.59-4.08	4,100.3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1,300	0.99%	2021年10月8日-2021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4.07-7.19	4,865.46
合计	20,108,852	2.15%	/	/	/	8965.77

截至2021年底，公司尚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932,200股，占其总股本的2.77%。

二、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持有25,932,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江南水务股份及50,000,660股无限售条件的江苏银行股份。

三、公司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22年4月30日

（下转B470版）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曹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克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建芬女士(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8,429,453.88	1,730,804,967.03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74,095.77	84,892,334.16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33,144.15	30,642,035.69	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283,469.09	174,704,630.96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0.0926	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919	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3.05%	增加0.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22,976,845.45	8,319,641,516.12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18,087,667.54	2,298,223,393.76	5.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15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20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07,97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7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65,78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34.58	
合计	53,340,951.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或本期（万元）	期初或上期（万元）	增减幅度（%）	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0.18	3,499.32	155.77	本期主要增加辽宁名华生产线投建款
合同负债	12,351.67	7,307.65	69.02	本期主要增加新项目开发预收款
应交税费	3,412.21	5,119.94	-33.35	上期应交税费本期支付
其他应付款	5,628.92	8,775.69	-35.86	本期主要支付股东股利
财务费用	4643.43	3467.73	33.90	主要本期墨西哥名华增加汇兑损失
其他收益	99.52	686.39	-85.50	主要上期获取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6006.71	11716.69	-48.73	主要上期出售江苏银行配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43.72	-246.38	2,634.14	主要本期金融资产股价较期初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628.22	-38.43	-1,534.53	本期增加墨西哥计提存货跌价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63	-921.28	304.02	主要本期增加收到北汽模塑分红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